

# 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租赁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租赁项目（第二次）招标文件》中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租赁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租赁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791-866612955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791-86661055  
邮 箱：jxjtxzb1688@163.com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依次按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期限和安全目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3款要求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款要求
			权利义务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含有投标报价内容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车辆性能指标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车辆性能参数，且不得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承诺函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具备竞争性	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费用清单说明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没有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针对驾驶员报价和车辆租赁费折扣率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具备竞争性	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备竞争性

续上表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其中：驾驶员报价部分占 10 分；车辆租赁费折扣率报价部分占 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 ①当 $N \leq 5$ 时，n 取 0； ②当 $5 < N \leq 10$ 时，n 取 1； ③当 $10 < N \leq 15$ 时，n 取 2，以此类推。 N 为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现场开标有效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5.2.4 条情形的投标人数量。 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按上述原则分别计算驾驶员费用报价部分和车辆租赁费折扣率报价部分评标基准价。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九位，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示例：0.123456789%。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3 项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9 分。 （2）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 3 年每增加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以合同协议书中的金额或结算单金额或发票金额为准）的车辆租赁类似项目业绩，加 3 分，本条最多加 6 分。 <b>评审标准：</b> 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合同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中的金额或结算单金额或发票金额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不全，该项业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材料不予认可。
	公司规模（10分）	<p>投标人拥有自有车辆（车龄不超过9年（从注册日期起算））10辆（含10辆），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辆加1分（不足10辆不加分），本条最多得5分。</p> <p>投标人自有驾驶员（年龄不超过55岁，驾龄不少于5年）10人（含10人），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人加1分（不足5人不加分），本条最多得5分。</p> <p><b>评审标准：提供购车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本项不得分。</b></p> <p><b>提供驾驶员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驾驶证。</b></p>
	资格能力（5分）	<p>投标人具有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的，得5分。</p> <p><b>评审标准：提供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复印件。</b></p>
2.2.4 (2)	技术方案（15分）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与人员总体配置、车辆调度、临时用车应急及管理制度等。</p> <p>阐述的一般，得9.0~11.0分；阐述的较好，得11.0~13.0分，阐述的好，得13.0~15.0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15分）	<p>针对本项目各个环节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方案。</p> <p>阐述的一般，得9.0~11.0分；阐述的较好，得11.0~13.0分，阐述的好，得13.0~15.0分。</p>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方案（10分）	<p>针对本项目对驾驶员安全培训、安全应急处置、车辆保养及配置、信息保密等提出保障措施及方案。</p> <p>阐述的一般，得6.0~7.3分；阐述的较好，得7.3~8.6分，阐述的好，得8.6~10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p>投标人<b>驾驶员费用报价部分</b>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a.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t;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p> <p>b.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p> <p>本项目 E1=0.5；E2=0.3。</p> <p>其中：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后第10位“四舍五入”。</p>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p>投标人<b>车辆租赁费折扣率部分</b>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a.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gt;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E1；</p> <p>b.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则投标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 本项目 E1=0.5； E2=0.3。 其中：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9 位，小数点后第 10 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7 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2、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9 位，小数点后第 10 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